

关于 2023 年裕民县 1-9 月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变更情况的报告

一、1-9 月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支出变更情况

今年以来，我们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做好优化支出保重点，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一）2023 年 1-9 月财政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1、地方财政收入调整情况

年初，裕民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财政收入预算为 482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16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36636 万元。执行中没有政策调整因素，2023 年地方财政收入没有变动。

2、地方财政支出调整情况

经裕民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49781 万元。在执行中，由于上级下达专项资金、增加转移支付资金等因素，1-9 月做如下调整：新增返还性收入 51 万元；上级追加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9247 万元；新增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3596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50 万元、结算补助 3130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286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201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4917 万元、边境地区转移支付 1592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1937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95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75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130 万元、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88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23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9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330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84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8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15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81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96 万元。以上共计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补助 41990 万元，因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191771 万元。

经年初县人大大裕民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31613 万元。在执行中，由于自治区下达了专项补助、专项债券等原因，1-9 月做如下调整：上级追加专项补助 14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000 万元，因而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 32761 万元。

综上，年初裕民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地方财政支出预算为 181394 万元，执行到 9 月底调整为 224532 万元。

3、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年初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4 万元，支出预算为 4 万元。1-9 月没有变动，不做调整，收支相抵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年初，裕民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7976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为 1819 万元，机关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6157 万元。执行中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基金待遇调整因素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192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员转移的因素转移收入增加 32 万元，其他收入和利息收入增加 2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调整为 18220 万元。

经裕民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 17125 万元。在执行中，由于为规范社会保险基金运行，地区推送非新疆籍参保人员不符合当地缴费政策和转移人员等因素，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和转移支出增加 5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 17183 万元。

(二) 1-9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地方财政收入执行情况

1-9 月全县完成地方财政收入 197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较上年同期增收 4115 万元，增长 26.27%。在地方财政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6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46%，同比增收 2673 元，增长 29.7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9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28%，同比增收 451 万元，增长 6.98%；非税收入完成 47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4.2%，同比增收 2222 万元，增长 87.65%。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15%，同比增收 1442 万元，增长 21.61%。

2、地方财政支出执行情况

1-9 月累计完成地方财政支出 1532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81394 万元的 84.51%，完成调整预算 223536 万元的 68.58%，同比增支 12243 万元，增长 8.6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34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49781 万元的 89.5%，完成调整预算 190775 万元的 70.27%，同比增支 6695 万元，增长 5.26%；政府性

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9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31613 万元的 60.87%，完成调整预算 32761 万元的 58.74%，同比增支 5548 万元，增长 40.51%。

地方财政支出重点项目增支原因：卫健委支付中央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2780.93 万元；住建局支付城中水回用建设项目资金 710 万元；交通局支付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2554.34 万元；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支付政府发放消费券 214.52 万元、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400 万元、扶持粮油生产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688 万元；水利局支付切格尔水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1488.0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同比增支 5000 万元，使得地方财政支出较去年同期增支较大。

二、1-9 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情况

1-9 月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入 13976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41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2566 万元。

（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情况

1-9 月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支出 12788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0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1985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

上年滚存结余 7179 万元，1-9 月滚存结余 8323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721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112 万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年自治区下发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任务2526.7万元，年初预算安排政府隐性债务化解计划1879万元，需调整预算647.7万元。截至9月30日，隐性债务已偿还1732.62万元，隐性债务余额25585.96万元，隐性债年初计划完成率为92.21%，未完成年初预算化解计划任务146.38万元。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督促各行业部门压缩日常一般性支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尽快完成化解任务。

2023年初债务限额为19514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127142万元，专项债务限额为68000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一般债务限额减少3808.66万元，专项债务限额新增14000万元，截至目前，裕民县债务限额为200833.3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123333.34万元，专项债务限额为77500万元。

2023年年初本县债务余额147900.52万元，其中：一般债为100900.52万元，专项债为47000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县债务余额为189308.5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120308.51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69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一般债新增20900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资金20100万元，一般债券再融资债券800万元），较年初专项债新增22000万元（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四、三保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2023年裕民县三保预算年初安排74191.46万元，截至9月底调整为73171.97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年初安排20496.27万元，调整为14086.98万元（不含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保工资年初安排50373.72万元，调整为55905.01万元；保运转年初安排3321.47万元，调整为3179.98万元。

五、存在的问题

一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我县经济基础薄弱，发展缓慢，财源匮乏，财政收入总量小，是一个依靠上级财政补助的县。受经济下行因素影响，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增长缓慢，财政收入增长动力减弱，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带来的减收效应持续释放，财政收支矛盾突显。而各领域财政支出刚性增长，债券还本付息、维护基层政权运转工作等都需大量资金保障，造成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给财政收支平衡带来巨大困难。

二是政府债务负担重，财政偿还债务压力较大。截止 2023 年 9 月末政府债务余额为 189308.5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20308.5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69000 万元；YX 债务余额 25586 万元，其中融资平台隐债政府承诺偿还债务 8744 万元，政府支出责任 16842 万元；地区划转 G219 线 PPP 项目 47287 万元；自治区审计认定地方政府拖欠款 16786 万元；以上债务余额合计为 278967.51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债务化解 14118 万元，其中法定政府债务还本 1343 万元，付息 5315 万元，隐性债务 2527 万元，外债 632 万元，G219 线 PPP 项目 3009 万元，地方政府拖欠款 1292 万元。每年可用财力中的一部分都需要用于地方政府债务系统内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及隐性债务还款支出，这些都将转化为地方中长期的支出事项，并将占用地方可用财力支出，因此，债务还款将影响我县财政收支平衡。

三是行业部门对财政绩效管理工作研究力度不够，单位绩效管理有待提高。由于上报数据无测算依据，无实施方案计划，审核难度大，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不合理，绩效自评不真实、不完整的情况。财政部门将加大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力度，增强预

算单位人员及领导的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管理制度、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管理流程，规范和细化管理措施；同时加强对各预算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检查指导，督促预算单位确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设置细化的三级评价指标，提升预算单位绩效工作质量，确保资金正确到位使用。

四是高素质、专业化、能力强的财政经济人才欠缺，财政干部严重流失，出现明显“断档”，干部理财观念、思路，研究政策、服务裕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需进一步提升。预算单位财务人员缺乏，影响了财务管理水平。这些问题及不足，我们要高度重视，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加大财源培植力度，挖掘财政增收潜力。组织实施好各项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持续释放政策红利。认真研究解决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挖掘财政增收潜力加大支持力度，持续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有效发挥地方政府债券在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稳定宏观经济中和的积极作用。

二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重点保障“三保”支出及其他刚性支出、急需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取消低效无效支出，积极弥补财力。今年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压减的资金统一收回总预算，统筹用于化解2023年财政收支缺口。健全财政支出约束机制，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共享共用，不断完善过紧日子的制度体系。

三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各部门单位要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低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对等机制。按照“谁申请资金、

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将全部资金纳入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与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提升项目实施质量。建立相应的奖惩机制，并与下年度预算安排相挂钩，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在公开部门单位预算时公开绩效目标，将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开。财政局要将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报送人大，并依法予以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是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按时完成隐性债务化解工作，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加大对重大项目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促进投资项目建设的作用，增强经济发展后劲。牢牢守住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依法构建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大力推进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透明，以公开促规范、防风险。强化金融监管协调，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金融风险源头管控，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